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的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詳細職責如下：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須有不少於三位成員，並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及須負責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除了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可於任何時間按需要召開會議。

(5) 授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要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必須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集團以外的獨立專業意見，及按需要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集團以外的人士出席會議，相關成本及支出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f)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

(7) 報告程序

除非受制於法律或其他限制，提名委員會須迅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各成員。

(8) 語言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 完 -

二零一三年八月